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 (1) 為收購銀商資訊股權提供財務資助
及
(2) 向誠富投資進行資本注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峻投資（「作為貸方」）與誠富投資（「作為借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誠富投資授出貸款，用於結算收購代價I及收購代價II。

於同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弋濤先生及劉彩蓬女士訂立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之注資金額須等於總貸款金額。於資本注資完成後，啟峻投資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權約83.6%。

前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授出前貸款A及前貸款B，有關貸款按年利率12.5%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貸款本身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授出前貸款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倘貸款之金額與前貸款匯總計算，授出貸款及前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貸款及前貸款匯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資本注資協議項下之資本注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峻投資(「作為貸方」)與誠富投資(「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授出貸款A及貸款B，有關貸款按年利率12.5%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授出前貸款A及前貸款B，有關貸款按年利率12.5%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於訂立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富投資與賣方I及賣方II分別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據此，誠富投資同意分別按收購代價I及收購代價II自賣方I收購銀商資訊之31.63%股權及自賣方II收購銀商資訊之9.25%股權。誠富投資擬將貸款A及貸款B用於支付收購代價I及收購代價II。

於同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應將總貸款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權。於資本注資完成後，啟峻投資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權約83.6%。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貸款金額A及貸款金額B，均按年利率12.5%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貸方：啟峻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誠富投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誠富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3,802,340元加應計利息A(「貸款金額A」)

下文載列計算應計利息A之公式：

人民幣30,950,585元 \times 12.5% \times (收購事項付款日－交易基準日) \div 360日＋人民幣61,901,170元 \times 12.5% \times (收購事項付款日－交易基準日) \div 360日＋人民幣61,901,170元 \times 12.5% \times (收購事項付款日－交易基準日) \div 360日(「應計利息A」)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貸款所有所需啟峻投資內部批准或完成任何外部程序；
- (b) 誠富投資與賣方I作出之買賣協議I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並生效；

(c) 誠富投資主要股東已簽署貸款協議內之承諾協議

- 年期：自貸款金額A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利息：年利率12.5%，有關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完成：於達成誠富投資與賣方I作出之買賣協議I之先決條件後，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授出貸款金額A
- 還款：年期屆滿後，誠富投資須向啟峻投資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A連同協議規定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B

-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貸方：啟峻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誠富投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誠富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6,174,080元加應計利息B（「貸款金額B」）

下文載列計算應計利息B之公式：

人民幣9,043,520元×12.5%×(收購事項付款日－交易基準日)／360日＋人民幣18,087,040元×12.5%×(收購事項付款日－交易基準日)／360日＋人民幣18,087,040元×12.5%×(收購事項付款日－交易基準日)／360日（「應計利息B」）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貸款所有所需啟峻投資內部批准或完成任何外部程序；
 - (b) 誠富投資與賣方II作出之買賣協議II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並生效；
 - (c) 誠富投資主要股東已簽署貸款協議B內之承諾協議
- 年期： 自貸款金額B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利息： 年利率12.5%，有關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完成： 於達成誠富投資與賣方II作出之買賣協議II之先決條件後，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授出貸款金額B
- 還款： 年期屆滿後，誠富投資須向啟峻投資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金額B連同協議規定所有應計利息

資本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訂立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應將總貸款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權。資本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啟峻投資
- (2) 弋濤先生
- (3) 劉彩蓬女士
- (4) 誠富投資

根據資本注資協議，總貸款金額中將資本化為股權的約人民幣54,606,000元將確認為誠富投資之註冊資本，總貸款金額經扣除人民幣54,606,000元後結餘將確認為誠富投資之資本儲備。

誠富投資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誠富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93,000元，分別由弋濤先生及劉彩蓬女士擁有40.62%及59.38%；

以下載列誠富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供款 %
弋濤先生	4,344	40.62
劉彩蓬女士	<u>6,350</u>	<u>59.38</u>
總計	<u><u>10,693</u></u>	<u><u>100.00</u></u>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資本注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供款 %
啟峻投資有限公司	54,606	83.62
弋濤先生	4,344	6.65
劉彩蓬女士	<u>6,350</u>	<u>9.73</u>
總計	<u><u>65,299</u></u>	<u><u>100.00</u></u>

資本注資之代價乃經參考銀商資訊對於本集團之策略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達至。預期資本注資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資本注資之條件

資本注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誠富投資履行買賣協議I項下之責任，據此，誠富投資取得銀商資訊31.63%股權；
- (b) 誠富投資履行買賣協議II項下之責任，據此，誠富投資取得銀商資訊9.25%股權；
- (c) 已取得資本注資所有所需啟峻投資內部批准及任何其他相關外部批准；
- (d) 已取得資本注資所有所需誠富投資內部批准及任何其他相關外部批准；及
- (e) 資本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署一份確認函，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資本注資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實。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資本注資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有關誠富投資及銀商資訊之資料

誠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於銀商資訊之投資控股。在與長亮科技及鼎恒投資進行股權轉讓交易前，誠富投資持有銀商資訊8.01%股權。於該等交易後，誠富投資於銀商資訊之股權將增至48.89%。

銀商資訊是中國最大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該公司為中國最頂尖的500多家商戶提供發卡數據處理外包服務，包括沃爾瑪、家樂福、肯德基、必勝客等，每年處理約6億筆、總金額約人民幣600億元的交易。銀商資訊也是中國飛速發展的虛擬預付卡市場的先驅者。虛擬預付卡可以通過手機和社交媒體以電子禮品卡的方式轉贈和受理。銀商資訊已經在其服務的多家商戶實現了向虛擬預付卡的升級。同時，銀商資訊也幫助商戶分銷實體和

虛擬預付卡。目前長亮科技及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分別為銀商資訊最大及第二大股東，分別持有銀商資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1.63%及16.90%。

誠富投資及銀商資訊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誠富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5,928)	(899)
除稅後虧損	<u>(5,928)</u>	<u>(2,18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10,802,148</u>	<u>10,804,336</u>

以下載列銀商資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3,143,040	111,502,083
除稅前利潤	4,714,438	2,404,669
除稅後利潤	<u>4,286,772</u>	<u>2,029,18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152,250,158</u>	<u>154,193,898</u>

進行資本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支付為核心的電子商務服務，並於中國運營全國性預付費和互聯網支付業務。

虛擬預付卡可為消費者帶來更加無縫且更有互動性的消費體驗，並為商戶帶來更加有效的營銷手段。相對於禮金或者實物禮品而言，虛擬預付卡更加契合中國人的送禮文化，因為它更有趣，也更能彰顯個性。在過去，由於商戶端缺乏處理虛擬預付卡的基礎設施，這只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商業幻想。然而在今天，由於中國互聯網巨頭們的大規模投入，掃碼支付在中國廣泛而迅速地普及開來，因而，虛擬預付卡的廣闊前景也終於被打開。董事會認為，通過投資銀商資訊，本公司將在飛速發展的虛擬預付卡產業佔據有利位置。

同時，由於銀商資訊長期服務中國最頂級的商戶，這些優質的商戶資源也可與預付卡、高端權益等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共享，幫助本集團整體擴大商戶網絡，並由此增加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吸引力。

經考慮進入虛擬預付卡市場的策略機會以及銀商資訊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是項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貸款本身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授出前貸款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授出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倘貸款之金額與前貸款匯總

計算，授出貸款及前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及前貸款匯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資本注資協議項下之資本注資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A」	指	來自誠富投資與賣方I就收購銀商資訊31.63%股權所訂立買賣協議I之應計利息；
「應計利息B」	指	來自誠富投資與賣方II就收購銀商資訊9.25%股權所訂立買賣協議II之應計利息；
「收購代價I」	指	買賣協議I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54,752,925元加應計利息A
「收購代價II」	指	買賣協議II項下之代價人民幣45,217,600元加應計利息B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降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資本注資」	指	啟峻投資根據資本注資協議擬向誠富投資進行之資本供款，據此，於資本注資完成後，啟峻投資於誠富投資擁有權益；

「資本注資協議」	指	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就資本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協議；
「資本注資完成」	指	完成資本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誠富投資」	指	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銀商資訊」	指	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啟峻投資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誠富投資之貸款金額A之貸款；

「貸款B」	指	啟峻投資根據貸款協議B授予誠富投資之貸款金額B之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就貸款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就貸款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金額A」	指	貸款協議A項下之貸款金額人民幣123,802,340元加應計利息A；
「貸款金額B」	指	貸款協議B項下之貸款金額人民幣36,174,080元加應計利息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	指	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之間就前貸款A及前貸款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兩份貸款協議；
「前貸款A」	指	啟峻投資根據其與誠富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授予誠富投資之貸款人民幣30,950,585元；
「前貸款B」	指	啟峻投資根據其與誠富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授予誠富投資之貸款人民幣9,043,520元；
「啟峻投資」	指	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
「賣方I」或「長亮科技」	指	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II」或「鼎恒投資」	指	深圳市鼎恒瑞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I」	指	賣方I與誠富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同意購買銀商資訊31.63%股權，代價為收購代價I；
「買賣協議II」	指	賣方II與誠富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II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同意購買銀商資訊9.25%股權，代價為收購代價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總貸款金額」	指	貸款金額A、貸款金額B及前貸款之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